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原告 郭德昌

相 對 人

即被告 許阿椿

余樹森

余淑芬

余權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起訴之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分別有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（下同）73年間接受余宗全外甥介紹，受余宗全、許阿椿之雇用，擔任廢鐵搬運工，每公斤至少可得新臺幣（下同）一角，80年間余宗全三輪車為警察沒收後，買一輛貨車加掛機械臂由其一人擔任，余宗全當時稱每日工資日領，運貨量約每日15至20公噸，因上午至中午可完成工作，余宗全僅給其500至1000元工資，至95年間余宗全有言原告非式雇用之勞工，年滿六十歲願依勞基法第55條規定付給原告做為退休謝禮，爰請求余宗全之繼承人給付伊退休金2,025,000元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前曾於111年間同一事由起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勞訴字第17號給付退休金事件審理並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原

01 告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勞上字第3號
02 判決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07號裁定駁回上訴，於1
03 12年8月17日確定，有歷審民事裁判可憑。原告復於112年10
04 月6日以同一事由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即余宗全之繼承人給
05 付伊退休金2,025,000元本息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及原因事
06 實與前案相同，為前揭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，揆諸首開說
07 明，實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其訴自應認為不合法且無從
08 補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以裁定駁
09 回之，假執行聲請部分亦一併駁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2 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謝仁棠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7 書記官 陳文新